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电话	(0351)4236095	(0351)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739,086,400.60	13,354,606,564.95	13,354,606,564.95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069,700.53	1,359,276,804.97	1,359,276,804.97	−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394,442.66	1,501,046,215.78	1,501,046,215.78	−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611,375.03	1,567,027,323.59	1,567,027,323.59	−1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32	−7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0.32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0.34%	10.34%	−7.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7,591,998,473.77	36,564,653,629.14	36,620,498,453.39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69,076,912.78	14,463,265,606.01	14,463,265,606.01	3.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本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3%	1,658,275,186.00	297,499,391.00	质押	1,636,936,074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20,000,000.0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泓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37%	189,113,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74,764,442.0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61,091,89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3,069,242.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5,361,665.00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33%	14,353,800.00			
娄洪	境内自然人	0.27%	11,717,42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688,0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委托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7,4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100,024股,实际合计持有11,717,42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美锦转债	127061	2022年04月20日	2028年04月19日	358,960.31	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71%	54.7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6	18.08

三、重要事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顺应时代发展趋势,2023年公司加大碳减排措施,继续为实现“2026年实现碳达峰,2040年实现企业自身运营和部分价值链排放的碳中和”的目标奋进。2023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375.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0%;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3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55%。

(一)煤焦行业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我国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市场竞争格局正经历深度调整。报告期内,在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下,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导致煤焦市场出现较大幅度震荡,焦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优质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较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座煤矿,经核准产能630万吨/年,焦化生产能力715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焦炭品质稳定优良,主要为标准一级焦炭。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华北、华东和华中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251.71万吨,比上年减少11.56%;精煤产量159.60万吨,其中汾西太岳47.17万吨、东于煤业51.14万吨、锦富煤业61.29万吨。公司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同时,公司副产品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55%左右,是目前低成本大规模制氢的重要途径之一。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健发展传统能源的同时,公司抓住国家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机遇期,在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进行投资布局及构建氢能的“制储运加用”一体化创新生态产业链闭环,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服务商。

(二)氢能业务

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能帮助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实现电网大规模调峰和跨季节、跨地域储能,加速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低碳化。我国具有良好的制氢基础与大规模的应用市场,发展氢能优势显著,加快氢能产业发展是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路径。

报告期内,国家、省、市层面不断叠加和完善氢能政策框架,体系渐趋丰富。为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氢能产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氢能在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用能终端绿色低碳转型中的载体作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年版)》(以下简称“《指南》”)。《指南》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发挥了标准对氢能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2023年氢能领域设置的专项标准立项计划中,包括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和其他方面的规划在列。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其中氢能领域包括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以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年上半年,全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数据分别为2,495辆和2,410辆,同比分别增长38.4%和73.5%,增长速度在全球主要氢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居首位,销量规模全球第二。公司旗下飞驰汽车生产的燃料电池汽车各类车型累计上险量237辆,位居行业内首位。

报告期内,美锦能源佛山氢能科技园开园暨飞驰科技新车下线仪式在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隆重举行,该项目是佛山市南海区重点项目之一。美锦能源佛山氢能科技园以专业聚集与功能融合相结合、存量优化与增量提升相结合,联合公司体系内产业链各环节优质公司及佛山现有氢能领军企业,健全氢能产业链,培育氢能产业体系,加快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团队培育,支持氢能终端产品商业化推广应用。目前落户项目包括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生产项目(即飞驰科技项目)、氢能汽车核心装备项目、分布式绿电制绿氢+加氢网络项目、氢能车辆智慧运营平台项目。

位于北京大兴区新城东南片区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于报告期内顺利开工,该项目作为北京市2023年50个重大项目中的重点项目之一,将塑造成为“大兴氢能”的示范名片,聚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互补优势,缩短产业培育周期,带动氢能全产业链规模化、商业化发展,实现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全球输出,在氢能产业发展中实现国际领先。

报告期内,美锦能源在首届中国碳金融论坛上发布了中国首个“氢能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将重点开发氢产品交易、氢价格资讯等主要功能,面向全国提供氢气生产、销售、运输、物流全流程数字跟踪服务、线上交易和结算服务。以能源化工等现货、大宗产品产销储运数据管理服务为宗旨,提供氢产业链、供应链全过程数字化管理,规范氢交易行为,健全氢定价机制,积极打造立足全国的氢产品交易中心、信息资讯中心、价格指数中心。未来平台还将进一步探索氢能与碳市场共通共融的可能性,为氢能产业发展带来绿色变现渠道,为实现能源低碳化发展提供支持。

2023年6月,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公司发布了第二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报告全面阐述公司2022年度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举措与实践表现,客观地披露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和成效,以响应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的关注和期望,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联系。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旗下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持续进行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优秀企业的挖掘和投资。报告期内,基金产品新增投资详见下表:

基金名称	投资范围	基金规模(万元)	新增投资标的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领域	15000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企业荣誉方面,2023年美锦氢能继续获得业内高度认可,美锦能源作为传统能源企业低碳转型发展的先行者成功入选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22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TOP50”榜单,并入选《财富》2023年“中国500强”、“中国上市公司500强”荣誉称号。

美锦能源已在氢能供应领域、氢能装备制造和氢能运营推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基础和发展经验。未来,公司将着力加强氢能基础设施的广泛推广和建设,特别关注提升绿氢的供应能力,并积极探索氢能在储能、发电等多领域的广泛应用场景。

此外,我们将充分发挥产业链技术协同的优势,专注于弥补国内产业技术的短板,同时积极加强示范运营和推广工作。这一系列举措将为国家能源结构的转型调整、新能源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稳步实施,提供丰富的参考案例和实测数据。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90,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本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6,6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5,301.09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11,279.46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45,126.3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子公司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锦”)和孙公司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美锦”),并对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并于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123)

为了便于北京美锦项目建设的开展,2023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5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01648	6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	45.87	募集资金专户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400000002944	0.00	44,590.27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802404781		0.28	募集资金专户
7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90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8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405.07	募集资金专户
9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84.8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5,857.55	45,126.3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126.37万元,其中536.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44,590.27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2年变更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2年置换情况详见《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87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截止日本金	起始日期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3,876.00	2022/06/2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55,66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27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9,000.00	219,000.00	0.00	219,000.00	100%	2021年12月	−8,038.90	否	否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是	60,000.00	25,000.00	0.00	7,343.33	29.3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是		25,000.00	840.82	3,740.09	14.9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是		10,000.00	4,460.27	4,532.27	45.3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76,663.77	0.00	76,663.7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9,000.00	355,663.77	5,301.09	311,279.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3年半年度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营业收入达到预期,但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焦炭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同时化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预期降低致公司利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262,513.17万元,其中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55,169.84万元,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7,343.33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513.1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343.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拟置换金额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126.37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87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5,000.00	840.82	3,740.09	14.96%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0,000.00	4,460.27	4,532.27	45.3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000.00	5,301.09	8,272.36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额度可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的额度调剂使用。各子公司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九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45.98%	46,144.51	25,000.00	1.47%	否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35.68%	29,147.54	25,000.00	1.47%	否
	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4.06%	0	20,000.00	1.17%	否
合 计				75,292.05	70,000.00	4.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协议。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5854434XD;

成立日期:2012-01-30;

住所:太原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法定代表人:管廷山;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洗选;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7,820.06万元,负债合计98,229.2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9,251.8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0,000.00万元,净资产89,590.83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0,892.77万元,利润总额72,527.28万元,净利润54,230.1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71,141.05万元,负债合计78,683.1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4,268.0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6,144.51万元,净资产92,457.9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179.21万元,利润总额10,774.06万元,净利润8,102.9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东于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2707D

成立日期:2012-02-07;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六段地村;

法定代表人:刘瑞明;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5,457.30万元,负债合计134,138.8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02,657.0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33,631.57万元,净资产131,318.44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8,714.88万元,利润总额114,409.54万元,净利润84,420.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合计260,909.45万元,负债合计93,081.89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6,091.2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9,147.54万元,净资产167,827.56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0,383.17万元,利润总额46,008.61万元,净利润33,805.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锦富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FAAB19;

成立日期:2020-07-06;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28号创客中心509房间;

法定代表人:赵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4,290.14万元,负债合计24,570.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4,570.96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19,719.18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3.31万元,利润总额-168.10万元,净利润-167.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合计54,485.06万元,负债合计34,905.8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4,905.84万元,无金融